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1. 拓展公开渠道。依托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完善信息检索、分类展示等功能，方便快速查阅。同时，积极拓展新媒体平台，开通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官方账号，及时推送交通动态、政策解读等信息，增强互动交流。

2. 突出公开重点。聚焦群众关切，重点围绕政策与管理服务、民生与重点项目等进行公开。公开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审批类事项；同步发布交通运输领域发展规划等文件解读及政策问答；公开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等。2025 年度，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90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条例》要求，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受理、审查、答复等各环节时限和要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2025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9 件，均依法妥善办理。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及“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制定负面清单，并动态调整公开目录，严格执行“三审三校”机制，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单位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 修订了《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目录》等配套制度，明确信息发布、审查、归档全流程规范，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有序向社会公开，为构建透明、阳光型部门提供了坚实的机制保障。

### （五）监督保障：

严格政务公开审查管理制度，建立舆情监测和公众反馈机制，对公开内容定期自查整改，同时加强人员培训与保密意识教育，确保信息公开全流程合规、风险可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8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1	1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交通领域的专业性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深入，不能满足公众对交通建设项目的了解需求。部分信息公开停留在结果公示层面，缺乏决策依据、调整原因等过程性信息，难以满足公众参与监督的需求。

改进措施：健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完善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法定内容公开到位，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深入分析决策依据、调整原因等。加强政策精准推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提升公众参与监督的便利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在办理 2025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